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开财农〔2024〕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39号）文件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意见，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73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安排，项目重点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四、按照加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衔接资金以工代赈实施项目应当是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项目重复安排；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六、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各类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要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要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困难群众参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

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八、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

1.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2. 开阳县 2024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1:

开阳县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行业部门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实施方式	受益农户	受益农户	脱贫人口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	备注
合计																					
1	宅吉乡	摆塘村	宅吉乡摆塘村红薯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	其他	摆塘村红薯加工厂排水管延伸扩建1100米(De200PE管1.0MPA),新建钢筋混凝土红薯清洗池230立方米,不锈钢洒水泵1套(11KW),DN100镀锌钢管60米、清洗水坑1处及涵洞1座。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夏小玻	35.805	以工代赈	1218	5347	62	240	8	16	
2	宅吉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夏小玻	0.6								
3	水温镇	大坝村	水温镇大坝村李子坳至老鹰岩产业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产业路、旅游路建设	李子坳至老鹰岩产业路硬化长875米,宽3米,厚0.15米。	新建	水温镇人民政府	张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夏小玻	17.06	以工代赈	18	84	1	1	1		
4	水温镇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水温镇人民政府	张胜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夏小玻	0.235								
5	高寨乡	红寨村	高寨乡红寨村组组路硬化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小组路)	组组路硬化2200平方米,C25混凝土厚15公分。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五治专班	钱正明	15.95	以工代赈	39	136	2	7	2	5	
6	高寨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开阳县农业农村局	夏小玻	0.21								
7	冯三镇	新华村	冯三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冯三镇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任用	县教育局	李栋	0.45		1	6	0	0	1	6	
8	高寨乡	久场村	高寨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久场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中职)。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县教育局	李栋	0.095		1	3	0	0	1	3	
9	禾丰乡	长红村	禾丰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禾丰乡2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人(高职1人、中职1人)。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县教育局	李栋	0.64		2	6	0	0	2	6	
10	花梨镇	清江村	花梨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清江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	新建	花梨镇人民政府	李胜利	县教育局	李栋	0.095		1	5	0	0	1	5	
11	毛云乡	戴箕村	毛云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毛云乡2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人(高职1人、中职1人)。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县教育局	李栋	0.45		1	5	0	0	1	5	
12	南江乡		南江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南江乡倪昌伟等3户(监测户3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3人(高职2人、中职1人)。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县教育局	李栋	0.545		3	3	0	0	3	3	
13	晒城街道	城西村	晒城街道“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城西村1户(监测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高职)。	新建	晒城街道办事处	胥鑫	县教育局	李栋	0.225		1	2	0	0	1	2	
14	宅吉乡	保星村	宅吉乡“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宅吉乡2户(脱贫户0户、监测户2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2人(高职1人、中职1人)。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何籽娴	县教育局	李栋	0.545		2	13	0	0	2	13	
15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	紫兴街道“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降成本	教育	教育	东湖社区监测户1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1人(中职1人)。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强磊	县教育局	李栋	0.095		1	2	0	0	1	2	

单位:万元、户、人

附件2:

开阳县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			
	财政拨款	73			
	其中: 上级补助	73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	5612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6%	

